**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**

**申请人：**邓文君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1946年4月1日。

家庭住址：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岩脚村大屋基组，手机：18786042151。

**被申请人**：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电话：0851-8758822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廖惠，职务：总经理。

申请事项：1、请求被告按照职业病法、二期尘肺职业病法五十九条第一款，七十二条第四款、第五款，从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赔偿我共计四年×12个月（48个月×3140元/月）150720.00元。

1. 要求公司退还我本人买养老金的31020元，另我住院期间每天按贵州省工伤住院生活补助费付给我10元，我死后按照国家规定安葬费发给我的妻子和儿女。
2. 要求协议期内申请人如感觉身体需要住院控制矽肺病情，可在具有职业病诊疗国家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治疗，其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用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发票被申请人予以报销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邓文君1965年开磷召工分在青菜冲矿井下掘工，1970年转正式职工，1983年我爱人杨芬珍引产、结扎。1984年3月份生一个孩子，开磷青菜冲矿把我开除厂籍，未离开青菜冲矿，矿长魏元豹把我留下在矿工作，签订劳务合同，到1998年12月通知我解除合同，又被青菜冲矿下属劳动服务部留下签订合同四年，合同满后叫我回家，没有医院检查身体。

1、申请人工作开除，这是单位整我，因为青菜冲矿超生不是我一人，还有二十多个超生没有开除，他们都拿退休工资，甚至他们在计划生育没有动过什么手术，为什么不开除他们，国务院法律、法规都是一样的人人平等，（91）20号国务院文件，冤案错案都要纠正，所以单位不一样对待职工，我要求平反、恢复我工作籍。

2、1998年解除我的劳务合同，是不合符国务院劳动法的，因为国务院1994年劳动法第二十条规定“劳动者在同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，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应当订阅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”这是集团公司没有按照国家劳动法办事，产生后果，应该给平反。

3、2009年集团公司吴兴荣书记解决的叫马开贵编我的档案，买了养老金31020元，这该单位负责给我买，要求公司退还我这三万多元钱。因为我工作37年，而解除我的合同没有检查身体，这是不符合国家劳动法，要求按职业病法四十条第七款执行。

4、2011年在贵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鉴定我是职业病二期矽肺，应该享受国家职业病规定的工伤待遇外，有权要求赔偿。

5、协议书叫我到矿总医院治疗,我2018年1月8日到百花山磷矿总医院找到张主任，张主任回答说他们医院没有资质治职业病，对我说你现在在五医住院的你在那里住。因此开磷职业病人在五医住院有40多人，为什么他们能住我不能住？是什么原因？我们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我怎么不一样？

申请人签字：

日期：